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独立董事刘洪渭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希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同时结合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决定撤销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之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将原账户中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于2012年10月24日公告的详细内容，此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山东临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将“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变更为“山东临沭 80 万吨/年新型作物专用缓释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由“2 条 40 万吨/年高塔熔体造粒复合肥生产线”变更为“1 条 40 万吨/年双高塔熔体造粒作物专用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和 2 条 20 万吨/年氨酸法转鼓造粒缓释复合肥生产线”,同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临沭县城北部于店居驻地变更为临沭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紧邻公司临沭生产基地三分厂南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5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新项目已向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履行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其下发的“沭发改政务[2012]134 号”备案证明。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1,797.06 万元,该项目对应的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账户余额为 30,664.82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1,132.24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详细内容,此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已投入超募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1) 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置换已投入“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2) 同意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已投入“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的数额与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数额一致，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规占用超募资金的情形，且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112,295.17 元、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7,774,238.46 元置换其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超募资金置换已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详细内容，此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以超募资金置换史丹利化肥当阳有限公司和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已投入超募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